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陳明姿（請假）、黃慕萱、鄭毓瑜（張素卿代理）、梁欣榮、甘懷真（楊肅獻代理）、孫效智、童元昭、朱則剛（請假）、徐興慶（黃鈺涵代理）、王怡美、陳葆真、江文瑜、王櫻芬、梅家玲（請假）、馬耀民（請假）、徐富昌、何澤恆、李隆獻、蕭麗華（請假）、張小虹、邱錦榮、葉德蘭、吳展良（請假）、陳弱水、周婉窈（請假）、苑舉正、謝世忠、吳明德、黃鴻信、紀蔚然（請假）、黃蘭翔、張顯達、沈冬（請假）、柯慶明（請假）、陳貽寶、鍾榮芳、夏念鄉、廖權修

列席：蔡莉芬、陳照

記錄：陳貽寶

## 壹、報告事項

### 一、葉院長報告

（一）99 學年度院務會議之召開日期，擬訂於本(99)年 10 月 6 日、100 年 1 月 5 日、3 月 16 日及 6 月 1 日，均為週三，務請各位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二）99 學年度本院新任主管名單如下：語文中心主任徐富昌教授。

（三）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本院教師升等名單如下：中文系徐聖心、蔡振豐、外文系黃宗慧、楊明蒼、圖資學系陳書梅、陳光華升等教授、外文系雷碧琦、歷史學系陳慧宏、衣若蘭、哲學系彭文本、人類學系王梅霞、語言學所馮怡蓁升等副教授。

（四）本院依『白先勇文學講座捐贈合約』邀請李渝先生為『白先勇文學講座』，聘期為 99 年 9 月 3 日至 100 年 1 月 18 日止。

（五）本院訂於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於本院會議室舉行歡迎新聘客座教授及專任教師暨祝賀升等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含校、院）、研究成果傑出教師、資深優良教師餐會。

（六）本院由院長及兩位副院長輪流主持之午餐會，本學期自 10 月 5 日(星期二)起，分批邀請各系所師生及行政單位，就四大主題作意見交流。

（七）100 年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請各院系所配合提供資料及法規，請本院各單位檢視所屬重要法規及會議紀錄是否完備。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 1 份本院供參，另 E-mail 各單位委員。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1），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93年3月6日9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草案（附件2），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93年2月10日第2328次行政會議通過「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訂定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實驗場所審查程序要點」草案（附件3），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99年1月19日第2608次行政會議通過「實驗場所設立辦法」，訂定本院「實驗場所審查程序要點」草案。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山東大學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書」正、簡體草案各1份（附件4），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五：檢具「毛子水教授暨夫人張菊英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附件5），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6），提請討論。（人類學系提）

說明：案經人類學系99年6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七：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7），提請討論。（音樂學所提）

說明：案經音樂學所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案。

參、臨時動議

肆、各委員若對會議通過章程有任何意見，請於一週內向院辦公室反映，本院於彙整後將寄發正式會議紀錄。

伍、散會